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04]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0年1月15日发出延期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时间延期至2020年1月20日。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散货船队七艘好望角型散货船和七艘件杂货船舶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正式评估报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会计师和评估师的测算结果，七艘好望角型散货船将计提减值准备5,483万美元，七艘件杂货船将预计计提减值准备2,342万美元，合计7,8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059.88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部分散杂货船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号。

董事会同意在2019年末按评估值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2019年度损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100%股权及收购关联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属一家公司100%股权，并提还标的资产应付股东借款。本次交易价格合计暂定为人民币6,571,325,566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收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号。

董事会认为，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预期收益、收益期、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向公司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赵耀铭先生、邓伟栋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追加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议案二涉及的收购资产事项所需资金部分拟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9亿美元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4月9日。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追加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三年。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赵耀铭先生、邓伟栋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款金额为3,655,965,302.98元。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495,739,837.88元。具体内容请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0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蒋红梅女士、职工监事全佳勃先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追加公司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工作。

公司监事会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金人民币3,495,739,837.8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0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散杂货船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2019年年末对自有七艘好望角型散货船和七艘件杂货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折合人民币54,059.8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旗下七艘好望角型散货船平均船龄为8.5岁，该7艘船舶尽管公司在以前年度进行过减值，但其账面价值目前仍然显著高于同类船型的市场价，公司及董事会认为，上述七艘好望角型散货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公司旗下七艘件杂货船平均船龄为8.6岁，属于传统船型，市场需求较差，账面价值偏高，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船舶在2019年12月31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建议七艘好望角型散货船计提减值准备5,483万美元，七艘件杂货船计提减值准备2,342万美元，合计7,8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4,059.8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美元

船名	船型	载重吨	建成时间	生产厂家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减值金额
明舟	Capesize	180,189	2012-6-27	青岛北海重工船厂	81,122,395.00	33,813,905.78	8,720,505.78
明鸿	Capesize	180,467	2011-1-19	大连重工船厂	80,885,607.00	31,112,820.50	7,296,520.50
明立	Capesize	180,050	2010-8-30	青岛北船重工	79,489,609.00	31,439,527.26	8,207,427.26
明源	Capesize	180,090	2010-1-14	大连重工船厂	84,341,368.00	30,465,491.84	6,248,791.84
明誉	Capesize	180,398	2011-5-30	大连重工船厂	81,991,014.00	31,665,670.20	8,006,670.20
明顺	Capesize	180,407	2011-4-21	大连重工船厂	81,500,936.00	32,132,739.50	8,006,639.50
明景	Capesize	180,328	2012-6-8	大连重工船厂	83,072,432.00	32,947,927.08	8,255,327.08
长航忠海	General Cargo Ship	14,154	2005-1-21	Higaki Shipping-building Co;Ltd	13,500,000.00	8,331,433.55	3,148,733.55
长航瑞海	General Dry Cargo Ship	12,496	2012-2-23	Chian Changjiang National Shipping Group Yichang Shipyard	15,835,552.17	9,636,729.88	4,889,529.88
长航智海	General Dry Cargo Ship	12,313	2013-1-7	Chian Changjiang National Shipping Group Yichang Shipyard	14,949,626.76	8,670,319.45	3,696,719.45
长航仁海	General Dry Cargo Ship	12,496	2013-3-25	Chian Changjiang National Shipping Group Yichang Shipyard	14,884,179.43	8,684,872.18	3,796,572.18
长航昌海	General Dry Cargo Ship	8,653	2009-12-9	CSC Chongqing Dongfeng Shipping-building Corpora-tion	4,652,022.69	4,319,859.30	1,447,159.30
长航荣海	General Dry Cargo Ship	8,653	2009-6-6	CSC Chongqing Dongfeng Shipping-building Corpora-tion	4,637,472.99	4,298,295.76	1,528,095.76
						合计:	78,253,515.26
						折合人民币:	540,598,759.47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9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4,059.88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计提减值准备后，该等船舶未来的折旧费用将相应减少，经营成本降低。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船舶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对公司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自有七艘好望角型散货船和七艘件杂货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公司船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0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轮船”、“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CMES Bulker Holdings Inc.（下称“CMES Bulker”）拟以人民币1,602,334,600元从Sinotrans Shipowning Limited（以下简称“SSOL公司”）受让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DS公司”）100%的股权，同时CMES Bulker向SSOL公司偿还DS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人民币3,818,838,777元；招商轮船下属全资子公司CMES LNG Carrier Investment Inc.（下称“CMES LNG”）以人民币644,944,500元从SSOL公司受让Marine Peace Shipowning Limited（下称“MP公司”）100%的股权，同时CMES LNG向SSOL公司偿还MP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人民币442,425,889元；CMES Bulker拟以人民币56,700,400元从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受让Sinotrans Ship Management Limited（下称“SSML公司”）100%的股权；招商轮船拟以人民币6,081,400元从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经贸船务”）受让中外运航运（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中外运北京”）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暂定为人民币6,571,325,566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SSOL、中外运航运、经贸船务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5.42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经贸船务、中外运航运及其下属子公司SSOL公司拥有的DS公司、MP公司、SSML公司及中外运北京（以下统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详见附件）。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CMES Bulker拟与SSOL公司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and shareholder's loan due from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DS股权转让协议”），CMES Bulker拟以人民币1,602,334,600元从SSOL公司受让DS公司100%的股权，同时CMES Bulker向SSOL公司偿还DS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人民币3,818,838,777元；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CMES LNG拟与SSOL公司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and shareholder's loan due from MARINE PEACE SHIPOWNING LIMITED》（以下简称“MP股权转让协议”），CMES LNG拟以人民币644,944,500元从SSOL公司受让MP公司100%的股权，同时CMES LNG向SSOL公司偿还MP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人民币442,425,889元；

（3）CMES Bulker拟与中外运航运签署《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SINOTRANS SHIP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SSML股权转让协议”），CMES Bulker拟以人民币56,700,400元从中外运航运受让SSML公司100%的股权；

（4）本公司拟与经贸船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中外运北京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6,081,400元受让经贸船务持有的中外运北京100%股权，该四份协议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相应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境外银行贷款。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对方为SSOL公司、中外运航运、经贸船务，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截至本公告日应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待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SSOL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inotrans Shipowning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5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	598030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 British
经营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 British
授权代表	王有良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本	1美元
主要股东	中外运航运持股100%

2、主营业务情况

SSOL公司为持股平台公司，其下属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干散货航运、集装箱航运及投资LNG航运业务。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SSOL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787,718.4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339.1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27,469.1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7,503.43万元。

4、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SSOL公司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SSOL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外运航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13日
公司编号	829396
商业登记证号码	33280940-000-01-19-3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1楼
经营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1楼
授权代表	王有良
法定股本	50亿港元
已发行股本	146.14亿港元
主要股东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持股96.43%，Sinotra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持股2.97%，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45%，Sinotrans Shipping Inc持股0.16%（尾差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主营业务情况

中外运航运以干散货和集装箱运输为两大核心主业，是集船舶投资、运营及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性航运企业。其中干散货业务主要从事全球范围主要货易航线运输，承运包括铁矿石、煤炭、谷物、钢材及其他商品等散杂货物；集装箱业务主要是集装箱船的船东业务。同时开拓LNG运输业务，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

中外运航运于2007年11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19年1月完成私有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外运航运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1,350,033.0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122,372.59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49,201.0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9,083.71万元。

4、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中外运航运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外运航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经贸船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4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1200618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20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395万元
经营范围	船舶买卖、船舶维造、船舶租赁代理及信息咨询、国际货运代理、航运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营业务情况

经贸船务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航运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主要通过投资控股专业化航运公司从事各类航运业务。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贸船务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2,010,923.2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90,716.7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915,058.9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34,087.97万元。

4、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经贸船务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经贸船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DS公司、MP公司、SSML公司及中外运北京100%的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DS公司100%股权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9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	585018
注册非香港公司编号	F17492
商业登记证号码	52017584-000-03-19-1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经营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1楼
授权代表	王有良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本	1美元
主要股东	SSOL公司持股100%

2、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DS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中外运北京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3、主营业务情况

DS公司为BVI公司，为SSOL公司下属干散货运输船舶公司的持股平台。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8月31日），DS公司整体船队控制运力共75艘，其中自有船舶41艘（含合营公司2艘），租入运力34艘。主营业务为干散货的船舶运输，主要从事全球范围的铁矿石、煤炭、谷物及钢材等散杂货的运输。

4、主要财务指标

DS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8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09,883.68	573,520.50
资产净额	159,986.98	141,364.11
营业收入	162,606.76	197,077.17
净利润	13,381.38	-89,48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15.66	-85,883.24

DS公司2018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计提约人民币12.42亿元船舶资产减值损失。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SZA104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DS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DS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DS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MP公司100%股权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Marine Peace Shipown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7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	600964
注册非香港公司编号	F17493
商业登记证号码	52017617-000-03-19-1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经营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1楼
授权代表	王有良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本	1美元
主要股东	SSOL公司持股100%

2、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MP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MP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3、主营业务情况

MP公司为BVI持股平台公司，无自有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其全资子公司SSLNG参股的下属5家LNG船舶公司25.5%股权，即Arctic LNG 1 Ltd、Arctic LNG 2 Ltd、Arctic LNG 3 Ltd、Arctic LNG 4 Ltd和Arctic LNG 5 Ltd公司25.5%股权。

上述5家LNG船舶公司各运营1艘北极型LNG船，在Yamal LNG项目中用于液化天然气的运输。

4、主要财务指标

MP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8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63,520.07	74,189.54
资产净额	19,277.48	9,267.7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355.16	4,66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55.16	4,663.74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SZA104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MP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MP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MP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SSML公司100%股权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SINOTRANS SHIP MANAGEMENT LIMITED（中外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9日
公司编号	1109218
商业登记证号码	38027173-000-02-19-5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1楼
经营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1楼
授权代表	王有良
法定股本	10,000港元
已发行股本	2港元
主要股东	中外运航运持股100%

2、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SSML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SSML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3、主营业务情况

SSML公司主营业务为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旗下的散货运输等船舶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管理。

4、主要财务指标

SSML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8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9,626.85	21,066.19
资产净额	4,664.77	3,010.63
营业收入	3,871.68	6,621.91
净利润	1,499.30	23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9.30	237.19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SZA104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SSML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SSML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SSML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中外运北京100%股权

1、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中外运航运（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8290934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4层140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航运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经贸船务持股100%

2、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外运北京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中外运北京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不涉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3、主营业务情况

中外运北京为MP公司下属从事Yamal LNG项目的相关船舶公司提供商务管理服务。

4、主要财务指标

中外运北京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8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331.30	1,248.28
资产净额	602.66	503.92
营业收入	566.40	827.55
净利润	98.74	37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74	376.20

以上财务数据均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9BJA503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外运北京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数据将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中外运北京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形，亦不存在中外运北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职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转移或变化。

四、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评估，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11261号、中通评报字（2019）11257号、中通评报字（2019）11255号、中通评报字（2019）11141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结论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合并口径)	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DS公司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59,986.98	160,233.46	246.48	0.15%
2	MP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9,227.48	64,494.45	45,266.97	235.43%
3	SSML公司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4,664.78	5,670.04	1,005.26	21.55%
4	中外运北京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02.66	608.14	5.48	0.91%

（一）DS公司100%股权

交易双方共同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DS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通评报字（2019）11141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2、评估方法及重要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主要资产评估假设包括：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价值的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在用续用假设。在用续用假设是假定处于使用中的待评估资产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时的使用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2）具体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经营者是负责的，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中继续保持目前的竞争态势和市场地位。

12）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1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59,986.98	160,233.46	246.48	0.15%
资产基础法	159,986.98	151,514.05	-8,472.93	-5.30%

收益法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核心假设，采用动态的眼光，考虑未来航运市场的预期发展变化，消除市场波峰波谷因素的短期影响，预计企业未来长期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反映出企业持续经营状态下的评估价值。因此，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同时，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中，无法涵盖DS公司的知识、经验、品牌、人才、组织、管理、客户关系等很难单独